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邵怡慈

電話：04-37061155

電子信箱：e-253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040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函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函

(A09030000E\_1150004050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\_1150004050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修正「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

法」，新增外國技術人力健康檢查新制圖卡，以及「各類

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問答輯」等相關作業文件，請查
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4年12月31日衛授疾字第1140101304號函暨  
教育部115年1月12日臺教文（五）字第1140139168號函辦  
理。

二、旨揭問答輯及作業規範等相關資料，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  
管制署網頁[www.cdc.gov.tw](http://www.cdc.gov.tw)/國際旅遊與健康/外國人健康  
管理/最新消息專區（或縮網址<https://gov.tw/fHQ>）下載  
及運用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  
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（含附件）



教育局 1150123



\*AEAA1153036221\*